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核工业二0三研究所承担石河子市综合垃圾及废弃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联系人：李坤 电话：15209938081)

石河子市综合垃圾及废弃物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8日，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核工业二0三研究所承担“石河子市综合垃圾及废弃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石河子市综合垃圾及废弃物处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石河子市静脉环保产业园内，北十五路与纬二十路之间。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900t/d，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规模 600t/d，配套 2×300t/d 垃圾焚烧线和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再增加 300t/d，配套 1×300t/d 垃圾焚烧线+1×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本期建设一期工程，预留二期工程扩建场地；同时配套日处理餐厨垃圾 50t/d 生产线，采用“固液分离+高效油水分离”的组合处理模式；配套日处理医疗废弃物 5t/d 生产线，采用“高温蒸煮+入炉焚烧工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联系人：李坤

联系电话：1520993808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

单位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三路 869 号

联系人：毕工

联系电话：029-89102857

邮箱：30997445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1日